

通化市计划生育法

通化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编



通化市计划生育志

通化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编

目 录

序.....	1
第一篇 概述.....	2
第二篇 人口.....	6
第一章 人口分布.....	6
第一节 建国前的人口分布.....	6
第二节 建国后的人口分布.....	6
第二章 人口构成.....	7
第一节 人口规模.....	7
第二节 人口的自然构成.....	7
第三节 人口的社会经济构成.....	20
第三章 人口普查.....	27
第一节 第一次人口普查.....	27
第二节 第二次人口普查.....	27
第三节 第三次人口普查.....	27
第三篇 计划生育.....	28
第一章 计划生育领导,办事机构的历史沿革及党的组织.....	29
第一节 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计划生育委员会)历史沿革及职能.....	29
第二节 计划生育办公室(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历史沿革和职能.....	31
第三节 计划生育委员会.....	32
第四节 计划生育办公室(委员会)党的组织.....	34
第五节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历史沿革及技术队伍的培训.....	35
第六节 药具管理站历史沿革及任务.....	35
第七节 技术鉴定小组历史沿革及其职能.....	36
第八节 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及其职责.....	37

第二章 计划生育政策.....	39
第一节 生育政策.....	39
第二节 奖惩政策.....	41
第三节 技术政策.....	42
第三章 责任制度.....	43
第一节 市级.....	43
第二节 乡（社、街道）、镇级.....	45
第三节 村（大队、居民委）级.....	46
第四节 医疗院所，技术人员.....	47
第四章 宣传教育.....	47
第一节 领导与队伍.....	47
第二节 宣传教育.....	48
第五章 技术措施.....	55
第一节 避孕药具.....	55
第二节 技术工作.....	57
第三节 节育技术和节育手术.....	58
第六章 计划生育统计.....	59
第一节 统计的任务与内容.....	59
第二节 统计机构.....	64
第七章 财务管理.....	64
第一节 计划生育事业费的来源和开支范围.....	64
第二节 计划生育财务人员的基本任务和职责.....	65
第三节 建立费用报销审核制度.....	66
第四节 对超生费的管理和使用.....	69
第八章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72
第一节 表彰大会.....	72
第二节 先进集体（摘记）.....	73
第三节 先进个人（摘记）.....	74

第四节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事迹简述·····	75
第九章 生育预测·····	78
第一节 现状及特点·····	78
第二节 预测结果·····	79
第三节 人口增长过快与需求的矛盾·····	82
第四篇 大事记·····	85
第五篇 附记·····	90
第一章 编志始末·····	90
第二章 文存·····	92
第一节 上级党、政领导机关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号召等）摘记·····	92
第二节 通化市党政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对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规定·····	93
第三节 杂志图书辑存（截至1985年末）·····	100
第四节 固定资产登记·····	102

序

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它关系着政治的安定，经济的发展和 社会的进步，关系到中华民族兴旺发达。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民经济发展要有计划地进行，这就要求人口的发展也必须有计划地进行，实行“两种生产”一起抓。只有这样，才能尽快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到本世纪末使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到下世纪中叶实现接近世界发达国家水平的战略目标。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通化市各级党政组织坚持“两种生产”一起抓，把计划生育工作提到了重要议事日程。经过广泛深入地宣传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加深了对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的认识，，提高了执行党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自觉性。经过各级党政部门和全体计划生育干部，技术人员的共同艰苦努力，使通化市的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较好地完成了控制人口增长的计划。但是我们的工作仍然处在发展过程中，同经济建设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要求还不适应，需要我们认真总结经验，反映并认识计划生育工作发展的规律，为今后更好地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提供可借鉴的历史经验。

编纂《通化市计划生育志》，旨在系统地回顾计划生育工作情况，总结历史经验，揭示计划生育的管理、宣传和技术工作特点，努力掌握计划生育工作的客观规律，使广大干部、群众更全面地了解计划生育的历史和现状，从而对实行计划生育这项基本国策有更深刻的理解，这无疑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工作。

计划生育联系着千家万户，也联系着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不断发展，必然会出现新情况、新问题，这些都有待于我们去认识、解决和总结，更需要我们广大干部、群众和计划生育工作者通力合作，各负其责，各尽其职，共同努力完成通化市“七五”计划规定的人口控制目标，为实行基本国策做出新贡献。

通化市计划生育委员会

督导员 张铭遇

一九八八年七月

第一篇概述

通化市地处长白山系老岭山脉北麓，吉林省东南部，总面积为761平方公里，是原通化地区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市区辖光明、民主、东昌、龙泉、新站、老站、东通化7个街道办事处，计161个居民委员会。郊区有环通、江东、二道江3个乡和金厂、鸭园、五道江、铁厂4个镇，计7个乡、镇，43个村及26个居民委员会。

全市共有86,607户居民（根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记载——下同），总人口354,843人。其中，汉族337,176人，占人口总数的95.02%，满族8,234人，占2.3%，朝鲜族5,815人，占1.64%，回族3,342人，占0.94%，蒙古族237人，占0.07%，其它少数民族38人。平均平方公里人数为466.3人。全市耕地面积139,801亩。

解放前，在旧的传统观念的影响下，人们早婚、早育、多生的现象十分严重，出生率很高。但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残酷压迫下，加之自然灾害瘟疫的流行，人口死亡率也很高。在伪满洲国的康德2年（1935年），全县（当时系县建制）总人口是184,396人，年出生人口3,743人，出生率为20.29%，死亡2,952人，死亡率高达16.01%，自然增长率为4.28%。呈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状态。甚至有的年份人口呈负增长状态。康德3年（1936年）总人口170,015人，出生3,016人，出生率17.74%，死亡3,884人，死亡率22.85%，生死相抵，减少78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5.11%。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生产的恢复和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有了根本改善，医疗卫生和各种福利事业也有了空前发展。因此全市人口增长很快，最高年份的人口出生率达55.00%（1954年），最高年份的人口自然增长率达45.60%（1963年）。人口生产模式由旧社会的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变为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

解放后38年来通化市计划生育工作发展大体可分为以下四个时期。

一、1953年到1970年是计划生育的酝酿试行时期。人口增长经历了几个阶段。

1953年到1957年是计划生育的酝酿阶段，人口增长较快。在这个时期党中央、国务院虽然提出了节制生育的要求，但由于种种原因，没有很好地贯彻落实。通化市人口五年间平均出生率为41.08‰，死亡率9.22‰，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达31.86‰。

1958年到1961年，由于经济暂时困难，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均有所下降。

1962年到1970年是计划生育的试行和中断阶段，人口又出现快速增长的势态。经过1960年和1961年两年的国民经济调整，农业生产逐步好转，国民经济开始恢复和发展，城乡居民生活有了改善，人口出生随之大幅度回升。1962年人口出生率达46.10‰；1963年出现了生育高峰，出生率高达54.00‰。人口剧增的形势引起了通化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加强了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1966年人口出生率出现了下降的好形势。但是这个良好的开端又被“文化大革命”破坏了。从1967年到1970年通化市各级党、政机构瘫痪，人口生育又陷于无政府状态，人口增长势头很猛。从1962年到1970年九年间，全市增加51,122人，年平均增长率为30.59‰。

二、1971年到1978年是计划生育全面开展时期，人口盲目增长的势头得到控制。1971年7月8日国务院发出（1971）51号文件。根据国务院指示、通化市恢复了名存实亡的计划生育领导组织及其办事机构，当时以控制多胎生育为主，开展了计划生育工作，在这个时期里，全市人口出生率年平均为21.19‰，死亡率5.55‰，人口自然增长率15.64‰，比以前有了明显的下降。

三、1979年到1983年是计划生育工作发展的高潮时期，人口增长受到了严格的控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1980年9月25日党中央发出《公开信》以后计划生育重点转移到大力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城乡确有实际困难的，经过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严禁计划外二胎和多胎生育。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央这一精神，切实加强了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贯彻执行了“三为主”的方针，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自愿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妇逐年增多，1983年全市一胎率达到99.68%。报领独生子女证的夫妇达到23,016对。社会上已初步形成“生育一个孩子光荣”的新风尚。1979年到

1983年五年的平均人口出生率为14.72%，死亡率为5.10%，人口自然增长率平均为9.62%。人口出现低出生、低死亡和低增长的好势头。

这个时期的计划生育工作，曾出现过工作方法简单、急于求成的倾向，在一些地方出现了党群、干群关系紧张的问题。

四、1984年4月中共中央发出（1984）7号文件，使计划生育工作进入了一个不断完善的新阶段。在7号文件的精神指引下，通化市计划生育工作朝着“既能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又能巩固党群关系，促进安定团结”的方向前进，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1984年和1985年两年的年平均人口出生率12.01%，死亡率4.9%，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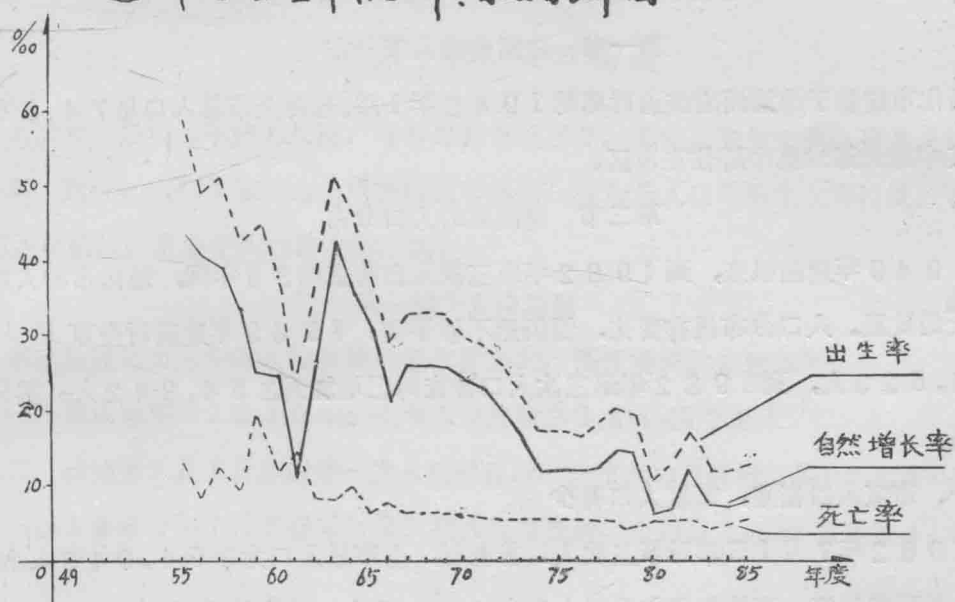
从1971年到1985年这个期间，通化市计划生育的行政和技术机构得到了逐步健全，工作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以市为中心的市、乡（社、街道）镇、村（大队、居民委）计划生育工作网，宣传网和技术服务网，基本形成，为深入持久地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随着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深入，人们的思想道德，精神面貌发生了变化，计划生育已初步成为广大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几千年封建社会遗留下来的早婚早育观念开始有了改变。

计划生育是一项长期、复杂而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今后还要继续大力抓紧抓好，要发扬成绩，克服缺点，继续前进。

展望未来，计划生育事业方兴未艾，前程似锦，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它必将成为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使人口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与资源生态相平衡，为促进“四化”建设做出巨大的贡献。

通化市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图



第二篇 人口

第一章 人口分布

人口分布是人口发展中的一个重要方面。随着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发展，必须有一个合理的人口分布。这样才能全面促进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

通化市的人口分布是极不平衡的。

第一节 建国前的人口分布

通化市建制于伪满洲国统治时期的1942年1月。当时全市总人口是74,306人。其中绝大部分集中居住在市区。

第二节 建国后的人口分布

1949年建国以来，到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的33年间，通化市的人口有了很大的发展。人口分布虽有变化，但仍然不够平衡。1949年建国时全市总人口114,523人，到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已增加到354,842人，其分布状况是：

一、市区人口密集，郊区人口稀少

1982年7月1日零时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市总人口为354,842人按全市总土地面积计算，平均每平方公里人口为466.3人。分布状况是占总土地面积1.75%的市区居住人口占全市总人口的52%，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1,706.2人，而占总土地面积98.25%的郊区，居住人口仅占全市总人口的35.5%，平均每平方公里168.8人。

二、郊区人口分布也不够平衡

郊区的人口分布是：近郊、河谷或盆地人口较稠密，远郊、丘陵山区人口稀少。近郊的环通乡人口，平均每平方公里为220人，而远郊的金厂乡每平方公里平均仅为78人。

三、人口分布和交通关系密切

凡是铁路、公路交通干线的两侧，人口分布较稠密。反之，凡远离交通线路的地区

人口就稀少。

四、各民族人口的分布情况

全市汉族337,176人占全市总人口的95.02%，分布在全市各地。占全市总人口4.98%的少数民族17,666人，在市区居住的占少数民族总数的66.83%，其余的33.17%，多数分布在交通干线两侧或江河沿岸。

人口分布的不平衡，主要是由于自然条件，自然资源的分布与开发和生产力的发展以及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的变革等多方面因素促成的。

第二章 人口构成

人口如一条川流不息的长河，每时每刻都在运动，变化。生生死死，移来迁往，世代不断。因此，人口学家把人口动态和人口静态，视为是人口的两个主要特征。本志记述的人口构成，是属于人口静态的范畴。

第一节 人口规模

解放后通化市历年的人口规模是逐渐扩大的，而且增长的速度很快。

一、解放初期的1949年，全市人口总数是114,523人。

二、1953年7月1日零时第一次人口普查时，全市人口总数增加到128,213人。

三、1964年7月1日零时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市总人口数为224,452人。

四、1982年7月1日零时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市总人口是354,842人。

上述这四个时点上的通化市人口静态，分别表明各个时点的人口规模，从其规律看是呈现人口不断递增的趋势，并且增长速度很快。

第二节 人口自然构成

一、性别构成

据1982年7月1日零时第三次人口普查，在全市354,842人的总人口中，男性为180,147人，占人口总数的50.78%，女性174,695人，占人口总数的49.22%。性比例为100（女）：103.16。用电子计算机处理的主要数据如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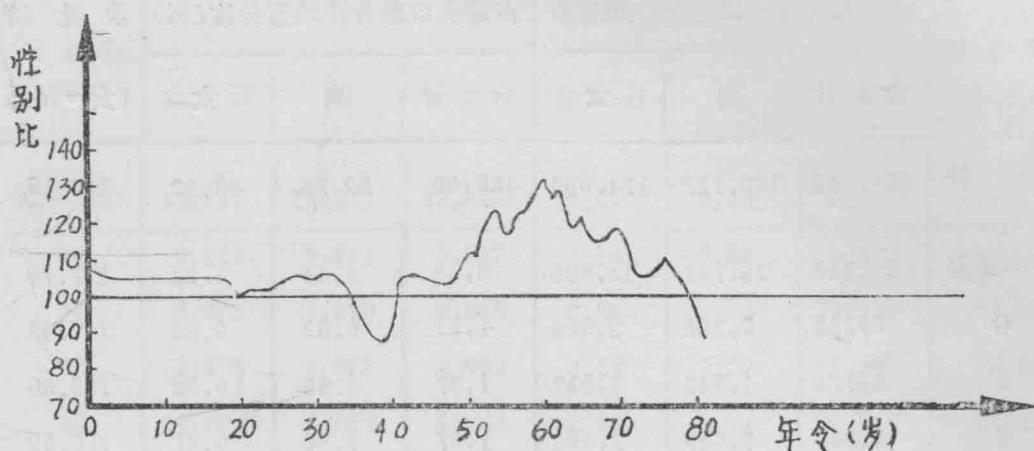
总人口男女比例表

(根据1982年第3次人口普查记载的统计)

地 区 别	总人口中的男女数			男女占总人口数%		性 比 例 (女=100)
	总人口数	男	女	男	女	
全 市	354,842	180,147	174,695	50.78	49.22	103.16
其中: 光明派出所	30,228	15,295	14,933	50.60	49.40	102.42
民主派出所	25,625	12,736	12,889	49.70	50.30	98.81
东昌派出所	18,507	9,271	9,236	50.09	49.91	100.38
龙泉派出所	28,809	14,748	14,061	51.19	48.81	104.86
新站派出所	41,302	21,012	20,290	50.87	49.13	103.56
站前派出所	40,737	20,656	20,081	50.71	49.29	102.86
东通化公安分局	43,429	22,524	20,905	51.86	48.14	107.74
铁 厂 镇	24,351	12,297	12,054	50.50	49.50	102.02
五 道 江 镇	22,475	11,639	10,836	51.79	48.21	107.41
环 城 公 社	16,753	8,312	8,441	49.61	50.39	98.47
江 东 公 社	14,670	7,429	7,241	50.64	49.36	102.60
二 道 江 公 社	10,414	5,198	5,216	49.91	50.09	99.65
金 厂 公 社	15,319	7,604	7,715	49.64	50.36	98.56
鸭 园 公 社	22,223	11,426	10,797	51.42	48.58	105.83

备 注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总人口性别比曲线图



二、年龄构成

人口年龄是了解人口变动的重要依据，对掌握人口发展和人口再生产类型变动的趋势，以及由此带来的社会经济问题，十分重要。从人口年龄构成上分析，可以估价兵源，劳动力人口资源和人口的消费状况，还可以反映计划生育、医疗卫生、社会战争、人民生活水平等等。

根据1980年末的统计，在全市344,809人的总人口中，15岁以下的儿童少年人口有108,045人，占人口总数的31.3%；65岁以上的老年人口为13,305人，占人口总数的3.87%；16岁至64岁劳动年龄人口有223,459人，占总人口数的64.83%，其中年富力强的劳动适龄人口（16至44岁）占总人口数的50.2%，占劳动适龄人口数的77.5%。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市人口年龄构成情况如表：

人口年龄状况表

№1

(根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记载的统计)

年 令 别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数合计的百分比(%)			性 比 例 (女=100)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354,842	180,177	174,665	100.00	50.78	49.22	103.16
0—4岁	30,346	15,741	14,605	8.56	4.44	4.12	107.78
0	6,252	3,288	2,964	1.77	0.93	0.84	110.93
1	3,774	1,942	1,832	1.07	0.55	0.52	106.00
2	5,908	3,040	2,868	1.67	0.86	0.81	106.00
3	7,828	4,089	3,739	2.20	1.15	1.05	109.36
4	6,584	3,382	3,202	1.85	0.95	0.90	105.62
5—9岁	32,169	16,547	15,622	9.07	4.67	4.40	105.92
5	5,947	3,048	2,899	1.68	0.86	0.82	105.14
6	5,838	2,996	2,842	1.63	0.83	0.80	105.42
7	5,807	2,957	2,850	1.64	0.84	0.80	103.75
8	6,272	3,257	3,015	1.77	0.92	0.85	108.03
9	8,305	4,289	4,016	2.35	1.22	1.13	106.80
10—14岁	44,193	23,042	21,871	12.66	6.50	6.16	105.35
10	8,493	4,292	4,201	2.39	1.21	1.18	102.17
11	8,867	4,538	4,329	2.50	1.28	1.22	104.83
12	9,147	4,644	4,503	2.58	1.31	1.27	103.13
13	9,977	5,215	4,762	2.81	1.47	1.34	109.51
14	8,429	4,353	4,076	2.38	1.23	1.15	106.80

年 令 别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数合计的百分比(%)			性 比 例 (女=100)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15—19岁	44,946	22,541	22,405	12.67	6.36	6.31	100.61
15	6,258	3,391	3,137	1.84	0.96	0.88	108.10
16	8,075	4,090	3,985	2.28	1.15	1.13	102.63
17	9,376	4,677	4,699	2.64	1.32	1.32	99.53
18	10,069	5,022	5,047	2.84	1.42	1.42	99.50
19	10,898	5,361	5,537	3.07	1.51	1.56	96.82
20—24岁	33,397	16,634	16,763	9.41	4.69	4.72	99.23
20	5,690	2,839	2,851	1.60	0.80	0.80	99.58
21	5,968	2,872	3,096	1.68	0.81	0.87	92.76
22	6,925	3,423	3,502	1.95	0.96	0.99	97.74
23	6,703	3,406	3,297	1.89	0.96	0.93	103.31
24	8,111	4,094	4,017	2.29	1.16	1.13	101.92
25—29岁	40,367	20,192	20,175	11.38	5.69	5.69	100.08
25	8,032	4,087	4,215	2.34	1.15	1.19	96.96
26	8,044	3,933	4,111	2.27	1.11	1.16	95.67
27	8,278	4,233	4,045	2.33	1.19	1.14	104.65
28	8,213	4,182	4,031	2.32	1.18	1.14	103.75
29	7,530	3,757	3,773	2.12	1.06	1.06	99.58

年 令 别	人 口 数			占总人口数合计的百分比(%)			性 比 例 (女=100)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30—34岁	27,960	14,108	13,852	7.88	3.98	3.90	101.85
30	7,176	3,667	3,509	2.02	1.03	0.99	104.50
31	6,007	3,028	2,979	1.69	0.85	0.84	101.64
32	6,385	3,294	3,091	1.81	0.94	0.87	106.57
33	4,372	2,206	2,166	1.23	0.62	0.61	101.85
34	4,020	1,913	2,107	1.13	0.54	0.59	90.79
35—39岁	18,563	8,536	10,027	5.24	2.41	2.83	85.13
35	4,034	1,954	2,080	1.14	0.55	0.59	93.94
36	3,542	1,657	1,885	1.00	0.47	0.53	87.90
37	3,529	1,587	1,942	1.00	0.45	0.55	81.72
38	3,638	1,598	2,040	1.02	0.45	0.57	78.33
39	3,820	1,740	2,080	1.03	0.49	0.59	83.65
40—44岁	20,741	10,171	10,570	5.85	2.87	2.98	96.23
40	4,258	1,963	2,295	1.20	0.55	0.65	85.53
41	4,431	2,117	2,314	1.25	0.60	0.65	91.49
42	4,068	1,976	2,092	1.15	0.56	0.59	94.46
43	4,355	2,246	2,109	1.22	0.63	0.59	106.50
44	3,629	1,869	1,760	1.03	0.53	0.50	106.19